##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 101年06月0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 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 二、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於聘約期滿前另送新約。
- 三、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四、教師負有教學、研究、輔導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100學年度起新進之副教授以下等級教師,應適用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
-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 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u>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u> 以追繳。

-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依教師法、本聘約第十三點規定及本校有關法今規定處理。
- 九、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一、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相關單位簽陳核定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三、教師行為如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按事件之情節 輕重,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並得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 之處置: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

- (七)不得晉級加俸。
- (八)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九)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不得升等。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 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 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 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 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 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 點第二項規定「前項違 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 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 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 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 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 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 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 予以追繳」,爰依前開規 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 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定增列本點第二項。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 一、有關教師兼職規 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 定,教育部就兼任 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 行政職務教師業訂 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 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 定「國立各級學校 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 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或國立各級 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 兼職處理辦法」以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 為規範,爰增列前 職處理辦法等規定報經許 務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 開處理辦法,以為 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 委辦計書,仍應透過學校 完備。 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 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 二、另本聘約擬增訂第 辨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 違反,依教師法及本校有 十三點有關教師懲 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 關法令規定處理。 處之規定,爰予以 反,依教師法、本聘約第 增列「本聘約第十 三點規定」等文 十三點規定及本校有關法 令規定處理。 字,以為教師違反 規定案件之審查依 據。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或 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準則之 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 防治準則之規定,以維護 法規名稱修正,而 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 修正所引用之法規 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 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 名稱。 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 源與環境。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教育資源與環境,消弭校 月28日臺教學(五)

字第 1112806768 號 函及本校學務處軍

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訓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之簽辦意見辦
		理,增列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以供教
		師共同遵守。
十一、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	十一、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	茲因教育部修正教師
定情節重大者,應依	定情節重大者,本校	法,將有關教師解聘、
教師法相關規定辦	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停聘或不續聘之審理分
理。	之規定辦理。	列於教師法各規定,不
_	_	再專列於教師法第十四
		條規定,爰予以配合修
		正。
十二、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		一、本點新增。
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		二、為督促教師承接補
(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		助(委託)計畫,
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		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經相關單位簽陳核定移		並核實報銷,爰增
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		列本點,教師承接
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		計畫時如有不法情
停聘或不續聘。		事,本校將依規定
		程序處理,情節重
		大者,並得予以解
		聘、停聘或不續
		聘。
十三、教師行為如有違反政府		一、本點新增。
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		二、有關教師行為違反
則及本聘約之情事,按		相關法令之審理,
事件之情節輕重,除依		本校除依教師法相
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處		關規定辦理外,擬
置外,並得依下列各		新增本點為原則性
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		規範,以供審議教
間之處置:		師懲處案件時參酌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		因應,以為具體明
政、學術主管職		確。
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		
及其他指定委員		
會之委員。		
(三)不得借調、校外		
兼職或兼課。		
VIC. IMAN VIC. MIC		

/ \m     . h = 11	
<u>(四)不得申請及執行</u>	ļ
出國講學、國內	
外研究、進修計	
<u>畫。</u>	
(五)不得申請休假研	
<u> </u>	
<u>(六)不得申請產學合</u>	
作計畫(含研究	
<u>計畫)。</u>	
(七)不得晉級加俸。	
(八)不得指導新研究	
生或其他指定年	
級研究生。_	
(九)不得核給學術、	
研究獎勵。	
(十)不得升等。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 點次變更。	
學法、教育人員任用學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條例、教師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點次變更。	
過 <u>,並經核定後實</u> 後施行,修正時亦 二、依本校規範之訂	定
	作